

# 优化交通运输环境 提升城市文明形象

## ——访区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剑波

吴军 本报记者 俞小芳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是一项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发展工程，是我区提升城市软实力的必然要求。创建工作开展以来，区交通运输局始终将创文工作作为优化交通运输发展环境，提升城市文明形象的一项系统工程、重点工程、民心工程来抓，以文明创建为抓手，以建设干净整洁、环境优美、特色鲜明、出行舒适、文明广丰交通为目标，上下联动，凝心聚力，推进创文工作落实见效。

**全员参与，创文工作高效推进。**自全区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以来，区交通运输局将创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创文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整个创文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检查督促。对照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标准任务要求，分解任务、明确任务措施，细化责任分工，落实机制、人员、经费保障，定人、定点、定责，确保人人有责任、事事有人管。做好创文工作会议记录和有关文件、会议精神落实情况的督办。结合行业实际做好与各客运站、公交、出租等交通运输系统行业创文沟通联络协调工作。

**对标对表，突出重点集中发力。**全国创文工作开展以来，区交通局按照创文要求，对标对表，集中发力，重点做好汽车客运站、公交车、出租车等客流量大的交通运输场所的创文、创文明城市宣传引导。深入开展道路公共交通场所文明整治工作，集中精力对汽车站候车大厅、公交车、出租车市场管理等进行重点整治。

**1、多层次全方位宣传，营造创文氛围。**区交通运输局以营造舆论氛围为抓手，强化创文宣传力度，通过多种行之

有效的宣传使创文工作入耳入脑入心，家喻户晓。区交通局通过整合系统宣传资源，充分发挥交通运输窗口行业的优势，逐步从会议宣传发动、固定宣传栏这种单一的宣传形式，发展到以网站、车载LED系统、车身宣传、站内广播等多层次、全方位的宣传，营造了“人人知晓创文、个个动手参与、共建卫生城市、争做文明市民”的良好氛围。区交通局借助41条线路246台公交车、104台出租车等“流动名片”，全天候全时段进行创文宣传，在车体前(后)玻璃共张贴创文宣传标语和禁烟标志1000多份，LED显示屏和公交车内视频系统滚动播出创文公益广告和宣传片300多条，发放宣传册1000余份。我城区现有三个汽车客运站，这是南来北往人群汇集的地方，也是宣传的重要阵地。在三个客运站分别制作固定大型双创宣传广告20幅，站内累计张贴双创宣传画60多幅，候车室显示屏滚动播放创文宣传，在醒目位置张贴创文宣传标语80余条，制作创文展板12块。

**2、靶向聚焦抓整治，助力文明创建。**区交通局始终坚持目标和效果导向，聚焦解决百姓关切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不断深化工作举措，助力文明城市创建。区交通局进一步加大对出租汽车的执法力度，监督出租车驾驶员严格规范经营，文明服务，切实做到不拒载、不甩客、打表经营。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对群众投诉举报出租车不文明经

营的做到及时受理，依法查处，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升级改造城区三个客运站公共厕所。同时，各客运站通过翻新厕所、修复损坏设施、升级无障碍厕所等措施提升硬件设施，并已全部完成升级改造计划。其中白鹤客运站厕所改造花费24万、芦林客运站厕所改造花费22万。此外，区交通局按照印制5万个纸杯，在纸杯上印有创文宣传标语，采取在客运站乘客送纸杯活动，融合干群关系，积极动员乘客参与自身所在区域内“双创”工作。

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中，区交通运输系统取得一些成效，但是离人民群众对出行的需求及创建文明城市目标还有一定的差距，下一步，区交通局将以“违规运营、超载拼车”专项整治常态化为抓手，在全区交通运输系统行业掀起抵制不文明陋习的强大声势，不断提高交通运输系统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交通运输从业人员整体文明程度。重点整治交通运输行业出租车拼车、拒载、不打表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整治行动，整治出租汽车、公交车经营车辆内部环境清洁整顿。开展司乘人员文明行为教育，规范司乘人员文明行为等；要继续做好客运站、公交车、出租车创建工作，进一步加强出租车司机的管理，规范网约车、巡游出租车司机的行业文明守信经营行为，用实实在在的付出，打造我区“人便于行、货畅其流、服务群众、奉献社会”交通行业精神。



# 全区纪检监察干部奋战在防汛一线

**本报讯** 近期，我区遭受持续强降雨天气，境内出现大到暴雨，各水库、河湖堤坝水位持续上涨。防汛抢险任务重、形势急，面对严峻汛情，全区纪检监察干部冲锋在前，既战又督，主动作为，一方面冲锋在前，积极投身防汛减灾一线，最大限度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一方面强化监督检查，督促有关职能部门时刻保持防汛减灾战时状态，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确保打赢防汛减灾、安全度汛硬仗。

**壶桥镇** 7月9日，壶桥镇纪委会同区水利局工作人员对壶桥辖区内各水库进行防汛检查，确保设备的安全维护、防汛人员到岗到位、器材和物资到位，全力消除汛期隐患，用行动诠释忠诚、干净、担当。

**泉波镇** 7月8日下午，泉波镇纪委到各山塘水库、河岸堤坝一线，督查防汛工作，检查安全渡汛预案、防汛责任制及防汛物资储备的落实情况。要求各村居做好值班值守，加强日常巡查；重点排查地质灾害隐患、小型山塘险情；及时做好农业受灾统计上报。

**丰溪街道** 7月8日晚上，丰溪街道纪工委到各村、居督查防汛值班，要求严格执行汛期值班制度，值班人员要在岗在位，保持电话畅通，确保水情、雨情等信息传递畅通，用实际行动为群众保驾护航。

**铜钹山镇** 连日来，铜钹山镇纪委干部主动深入山塘水库和发生过山体滑坡、塌方点等一线，督导防汛工作，排查隐患险情，要求相关责任人员密切关注雨情、汛情，严格落实防汛责任制，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上接1版)“日子如红辣椒喜庆红火，生活像天桂梨圆满甜蜜”，塘边村村支书饶明荣向记者介绍道，这是前几年广丰报社一名媒体人到产业园参观后结合天桂梨皮薄多汁、水份甘甜想出的“宣传语”。进入产业园中，记者看到梨树上挂满了套袋好了的天桂梨，现在正是梨子长“甜份”的关键时刻，每年的七月中旬，吴村镇人民政府都会举办“广丰吴村塘边天桂梨文化节”，到目前为止，已连续成功举办8年。届时会邀请主流媒体到现场采访报道。

听闻有记者今天要来产业园采访报道天桂梨，种植户姚香彩心里乐透了。上午五点多钟就给自己种植的5.6亩梨树上喷药打虫，守护在自家的基地上，防止鸟类来啄树上的梨子。姚香彩向记者介绍说：“自己种植天桂梨已有十几年了，等7月中旬‘天桂梨文化节’举办后，就可以采摘了，现在除去肥料、人工、套袋成本，预计今年收入3.4万元。前几天她的杭州顾客还跟她发微信问具体采摘时间呢！今年准备多预定5箱，去送亲朋好友。现在外地顾客要买天桂梨，方便太多了，以前我们要把包装好的梨子，一箱箱送到县城找快递公司邮递过去，现在不需要了，我们产业发展临时党支部目前已跟德邦物流、顺丰快递强强合作，我们只管采摘打包装箱好，快递公司的工作人员会在我们党支部那里帮我们邮递给客户，这样节省了我们的不少的人工成本呢。”

今年60岁的老党员林江清也是种植大户，种植天桂梨10余亩，他向记者介绍说“幸好以前在村两委的劝说帮助下，种植了天桂梨，要不然我这个年纪出去打工，别人都不会要我。现在每年我只要在家打理好我自己种植的天桂梨，每年纯收入预计有7、8万元，老两口在家一年的开支就不用子女费心了。”

吴村镇党委书记蒋小辉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塘边村种植的天桂梨产业也成为镇里对外宣传的一大亮点名片，通过镇村两级多年来的倾心推广及种植户的共同努力下，天桂梨也成为塘边村的“致富果”，下一步镇里会依托产业发展临时党支部对种植户种植的天桂梨实行统一销售，收取2角1斤的服务费，以党支部带动个体种植户，党员带群众模式加大加强对天桂梨销售，确保种植户种的天桂梨都销售完，壮大塘边村集体经济，确保把收取的服务费做到收入支出明确公示，等有了多的存款，就可以为塘边村修桥铺路装路灯等公益事业作贡献。

# 扫黑除恶知识宣传

黑恶势力是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毒瘤，是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顽疾，必须坚决予以打击。为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和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要求，我区从2018年起，组织开展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一、什么是黑社会性质组织**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是集团犯罪的一种特殊形式，是一种具有严密组织形式的有组织犯罪。

**二、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特征**  
一是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  
二是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  
三是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

**四、“恶势力”的定义**  
根据两高两部指导意见精神，具有下列情形的组织，应当认定为“恶势力”：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实施三次以上(含本数)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违法犯罪组织。

**四、“恶势力”的特征**  
一是恶势力一般为三人以上，纠集者相对固定。  
二是违法犯罪活动主要表现为强迫交易、故意伤害、非法拘禁、

敲诈勒索、故意毁坏财物、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

三是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具体是指实施三次以上前述同种或不同种性质的违法犯罪活动，且其中至少一次构成主罪。犯罪嫌疑人违法犯罪时间跨度为实施最后一次违法犯罪行为之日起前五年内。

**五、恶势力犯罪集团的认定**  
恶势力犯罪集团是指恶势力分子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实施三次以上违法犯罪活动，其中至少一次为主罪，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符合犯罪集团的法定条件，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组织。恶势力犯罪集团是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起始和萌芽阶段，是涉恶犯罪向涉黑犯罪转变的中间形态。

# 公告

根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工作安排，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上饶市进驻时间为20天。进驻期间(2020年6月30日-7月19日)设立专门值班电话：0793-8185150，专门邮政信箱：江西省上饶市0004号邮政专用信箱。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20:00。根据省委、省政府要求和督察组职责，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受理上饶市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来信来电举报。

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将按规定交由被督察地区、单位和有关部门处理。

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2020年6月30日